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邵建发〔2023〕64号

关于修改《邵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市招标办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邵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有规范的服务处所”修改为“有具备服务条件的办公场所”。

二、第四条第一款“服务处所基本配置要求”删除。

三、第四条第二款“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保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删除。

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修改意见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9日

